

附件

西吉县公安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

填表单位（公章）：西吉县公安局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对象 范围	检查依据	检查比例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1	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在本辖区内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 年国务院令 第 505 号）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四）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五）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1000 人：0.5%-1% 场地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的 0.3%-0.5%	活动前每天 1-2 次 活动中每天 3-4 次 活动结束后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实地踏勘、现场评估、第三方评估
2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监督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在本辖区内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企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第 421 号）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	重点单位每年 30%-50% 一般单位 10%-0%	重点每季度至少一次，一般单位半年	日常监督检查

			限期整改。		至少一次	
3	对营业性演出场所、观众的安全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在本辖区内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2007年公安部令第93号） 第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主管部门和单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按照分工履行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职责。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 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 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演出前 100%	前 1-2 中 2-3	实地踏勘、现场评估、第三方评估

4	典当业治安 管理检查	依据法律区 规在本辖区 内安全工 作的监督 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商务部、 公安部令第 8 号)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 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 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 备查。	一 般 一 年 10%-30%	每 月 检 查 2-3 次	日 常 监 督 检 查
5	对旅馆业建 立安全管理 制度和落实 安全防范措 施的监督检 查	依据法律区 规在本辖区 内安全工 作的监督 检查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 年 国务院令第 588 号修订) 第十四条第一款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 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 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 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 培训,依法惩治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 的违法犯罪分子。	每 年 20%-50%	每 月 不 少 于 1 次	日 常 监 督 检 查
6	对娱乐场所 监督检查	依据法律区 规在本辖区 内安全工 作的监督 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 年国 务院令 666 号修正) 第三十二条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 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 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娱乐场所。娱 乐场所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的工作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需 要查阅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从业人 员名簿、营业日志等资料的,娱乐场所应 当及时提供。	10%-20%抽查	一 般 一 季 度 检 查 一 次 重 点 一 月 一 次	日 常 监 督 检 查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2008年公安部令第103号） 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			
7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检查	依法在本辖区内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2023年7月修订） 第十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07年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总局令第8号）第十五条第三款 公安机关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	每年5%-15%	每半年1次	日常监督检查
8	对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依法在本辖区内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指导保安从业单位建立健全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督促保安从业单位落实相关管理制度。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	每年10%-20%	一年2-3次	日常监督检查

			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对与违反治安管理条例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进行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在本辖区内安安全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年修正） 第八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可以进行检查。检查时，人民警察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对确有必要立即进行检查的，人民警察出示工作证件，可以当场检查，但检查公民住所应当出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开具的检查证明文件。检查妇女的身体，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	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	
对枪支的查验	依据法律法规在本辖区内安安全全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公安机关在查验时，必须严格审查持枪单位和个人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检查枪支状况及使用情况；对违法使用枪支、不符合	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每年30%-50%	半年一次、重点一季一次	日常监督检查	

			持枪条件或者枪支应当报废的，必须收缴枪支和持枪证件。拒不接受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件由公安机关收缴。			
11	对西吉县祥顺废旧汽车回收拆解报废的车辆解体监督	法律法规对辖区报废车辆的档案台账的监督实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十四条第三款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定期不定期开展检查	每月1次	现场检查
12	涉恐重点目标单位涉恐安全检查	辖区重点目标单位涉恐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年） 第八条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依据分工，实行工作责任制，依法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等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报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掌握重点目标的基础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履行防范	100%	重要节点	实地查看、听取汇报、查阅台账、实地测试

		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				
13	典当业治安 管理检查	1. 正常经营类: 对日常经营的各个环节进行检查; 2. 申请注销类: 检查业务是否完毕, 账目资料以及典当物品处置是否合规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第三条 公安机关对典当行业进行治安管理和监督检查。	10%	一季度一次	实地检查、资料查 验
14	对网络运营单位的网络安全、网络安全技术措施、网络安全实施、网络安全开展网络安全监督检查	网络运营单位使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	≥30%	每单位/2次/ 每年度	现场监督检查或 远程检测
15	易制毒化学品 检查	宁夏六盘山 水务西吉分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六号修正) 第六条 (二)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	100%	每季度1次	现场实地检查、易 制毒化学品监管

平台管理				公司(河洼水厂)	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	--	--	-----------------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办法》的内容，主要针对易制毒化学品管理企业使用易制毒系统中购买、运输、报备手续是否完善，纸质台账与出入库登记是否与系统一致、企业内部有关易制毒化学品及设备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易制毒化学品仓库是否规范、安全等进行详细检查。			
16	麻醉药品检查	兴隆镇单家集医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 第六条 (二)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八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	100%	每季度 1 次	现场实地检查、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平台管理	

			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填表人:

联系方式:

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